**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**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

　　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，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在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　　二、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　　三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财政部 税务总局

　　2021年4月2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104/t20210409_3683758.htm>